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从文、赵文凤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注销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

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该基金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与东方富海均没有相应的资金支出，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注销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注销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陈燕燕、余国杰、Yingkong(孔英)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